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09-00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华联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家商业物业公司各100%的股权,由于华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导致华联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并导致华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详情请见200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华联股份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前华联集团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集团并无对本公司业务、人员、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任何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0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股票代码:600361

收购人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

联系人:黄仁静

电话:010-88363718

传真:010-88363718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意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为由于上市公司股东华联股份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新股所致,收购人本次取得华联股份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

第一章 章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均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联集团/收购人指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联股份/交易对方指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股份指华联股份的原名称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指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指无锡奥盛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无锡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公司指无锡奥盛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无锡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信联公司指合肥信联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合肥长江路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信联公司指合肥信联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合肥长江路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